

债券代码：12215

债券简称：12石石化

中国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 或者重大遗漏，... 敬请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

本公司董事... 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

- 债权登记
- 债券付息

中国石化... 日发行了中国石... 券”)。本公司将于... 年5月31日期间... 现将有关事宜公

本公司... 债券... 期限... 付息... 敬请投资者...

一、本期债

1. 债券名称
2. 债券简称
3. 发行人：
4. 发行规模
5. 债券期限
6. 债券发行

号文。

... 债券... 期限...

... 敬请投资者...

固定
任公
本金
分公
如遇
另计
后的
级为
易
手
托管
中登
金划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述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另计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另计利息。
12.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度）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1日。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

债券票面利率为4.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11. 本金支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另计利息。
12.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度）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1日。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
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

(二)中登上海分公
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
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

(一)关于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
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
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

- (1) 纳税人: 本期
- (2) 征税对象: 本
- (3) 征税税率: 按
- (4) 征税环节: 个
- (5) 代扣代缴义务
- (6) 本期债券利息

(二)关于向非居民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
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

息工作由

本期债券
的银行
通过资

公司认
可的其他

息所得

等相
纳债券
予以明

兑付机
构按照
未履行
机构自
行承担。

如下:
点领取
付息工
作各
付息网
点所在

息所得
税的说明
自 201
8 年 11
月 7 日
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境
外机构在
境内取得
的债券利
息,暂免
征收企业
所得税。

自 201
8 年 11
月 7 日
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境
外机构在
境内取得
的债券利
息,暂免
征收企业
所得税。

自 201
8 年 11
月 7 日
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境
外机构在
境内取得
的债券利
息,暂免
征收企业
所得税。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

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机构),投资者于兑付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

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付息网点(即兑付机构)
地的税务部门

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境外机构在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王欢、李霞
联系电话：010-9969211、010-59969572
传真：010-5996234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祁秦
电话：010-65051666
传真：010-6505092

3. 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冯焯、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6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吴荻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REDACTED]
联系: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招商
地址: [REDACTED]
联系: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4. 托
中国
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
邮政

特此公

